

第 8 部分 附件

一.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安市儿童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养治教康”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沉浸式儿童互动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 制造商为 西安和樾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03.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儿童视听觉互动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 制造商为 西安和樾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03.2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诺普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